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监事会主席刘青珊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3 号文予以注册。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50.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

年为 2.30%、第六年为 3.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7.0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立高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95,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8,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立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立高食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610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69,34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69,34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499,97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73”，配售简称为“立高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立高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额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将与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董事白宝鲲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